

中国与关贸总协定 和世界贸易组织

吴家庆 龙松贵 主编
黄凤祥 刘子和

海潮出版社

顾问: 张全启

主编: 吴家庆 龙松贵 黄凤祥 刘子和

副主编: 刘科棉 周日新 钱建立 陈志红

目 录

第一章 关贸总协定概述	(1)
一、关贸总协定的产生	(1)
二、关贸总协定的发展	(6)
三、关贸总协定在国际贸易中的作用	(8)
第二章 关贸总协定的基本原则	(14)
一、经济自由主义原则	(14)
二、非歧视原则	(15)
三、对等与互惠原则	(18)
四、关税减让原则	(21)
五、贸易政策法规的全国统一实施和透明原则	(24)
六、一般禁止数量限制原则	(26)
七、公平贸易原则	(27)
第三章 关贸总协定的运行机制	(30)
一、关贸总协定的职能机构	(30)
二、加入关贸总协定的基本程序	(36)
三、关贸总协定的解决争端机制	(40)
四、与关贸总协定有关的国际组织	(45)
第四章 关贸总协定与历届贸易回合	(49)
一、第一至第五回合的基本情况	(49)
二、“肯尼迪回合”和“东京回合”	(52)
三、第一至第七回合的特点与成果	(56)
第五章 乌拉圭回合谈判	(62)

一、乌拉圭回合概述	(62)
二、乌拉圭回合的四大难题	(69)
三、乌拉圭回合的成果及其影响	(75)
第六章 从关贸总协定到世界贸易组织	(81)
一、关贸总协定的困境与世界贸易组织的建立	(81)
二、世界贸易组织的体制框架	(86)
三、世界贸易组织建立的历史性影响	(89)
四、世界贸易组织面临的挑战	(91)
第七章 中国与关贸总协定	(98)
一、中国与关贸总协定的历史关系	(98)
二、中国复关的国际环境和内部条件	(100)
三、中国复关的基本原则	(103)
四、中国复关应享受的权力和应承担的义务	(106)
第八章 复关与中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110)
一、关贸总协定与市场经济	(110)
二、复关是中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走向成熟的催化剂	(113)
三、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基本思路	(118)
第九章 复关与中国政治体制改革	(126)
一、加快政府职能转换, 培育市场机制	(126)
二、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制	(129)
三、深化机构改革, 搞好廉政建设	(132)
第十章 复关与中国的法制建设	(136)
一、市场经济与法制建设	(136)
二、我国经济立法与世界贸易组织接轨存在的 主要问题及其影响	(139)
三、按国际标准加强和完善经济立法的必要性	(142)
四、目前我国经济立法工作的重点	(147)

第十一章 复关与中国的工业	(151)
一、复关对我国工业的影响	(151)
二、复关与民族幼稚工业保护	(159)
三、复关后我国工业发展的对策	(164)
第十二章 复关与中国的农业	(170)
一、世界农产品贸易发展趋向	(170)
二、复关后我国农业面临的机遇和挑战	(177)
三、复关后我国农业和农产品国际贸易的战略选择	(180)
第十三章 复关与中国的第三产业	(187)
一、世界贸易组织与国际服务贸易自由化	(187)
二、复关对我国金融业的影响与对策	(191)
三、复关后的价格改革和税制改革	(197)
四、复关与知识产权保护	(202)
第十四章 复关与中国的企业	(210)
一、复关给我国企业带来的机遇与挑战	(210)
二、复关与我国企业对策	(215)
三、复关与我国企业国际化	(218)
四、复关与我国企业质量管理	(224)
第十五章 复关与中国外贸	(229)
一、中国的对外贸易政策和制度	(229)
二、关贸总协定对中国外贸体制的审议	(236)
三、我国外贸制度的改革	(241)
四、我国对外贸易法的颁布	(245)
第十六章 复关与中国居民衣、食、住、行	(251)
一、复关后中国居民衣、食将更加丰富多彩	(251)
二、复关后中国居民住房条件将进一步改善	(253)
三、复关后小轿车暂时不会进入寻常百姓家庭	(258)

第十七章 复关与中美最惠国待遇问题	(266)
一、中美互给最惠国待遇的背景	(266)
二、美国朝野关于中国最惠国待遇之争	(270)
三、最惠国待遇争端的双边贸易纠纷和 两国政治分歧	(273)
四、克林顿政府将对华最惠国待遇的延长 与人权问题脱钩	(279)
第十八章 中国复关谈判	(282)
一、1986—1994 年中国复关谈判始末	(282)
二、复关谈判中中方与缔约方在诸多问题上 存在的根本分歧	(308)
三、中国复关美国缘何阻挠	(318)
四、中国复关受阻意味着什么	(324)
第十九章 迎接复关的挑战	(330)
一、复关给我国带来的机遇与挑战	(330)
二、我国复关的总体对策	(336)
三、势返世界多边贸易体制——中国复关前景展望	(346)
附录:	
1、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缔约方	
2、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后记	

第 一 章

关贸总协定概述

关贸总协定，全称为关税与贸易总协定（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s and Trade 缩写 GATT），是 1947 年 10 月 30 日在美国主持组织下由 23 个国家在瑞士的日内瓦签约，于 1948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国际多边贸易协定。按照缔约国原来的计划，关贸总协定只是在国际贸易组织成立以前的暂时性条约，后来由于国际贸易组织未能建立，因此，关贸总协定几十年来成为国际上唯一带有总括性质的多边关税和贸易条约，对国际经济与贸易有着重大影响，它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共同组成世界经济体系的三大支柱。

一 关贸总协定的产生

（一）关贸总协定产生的历史背景

关贸总协定产生于第二次世界大战战火熄灭不久的 1947 年，这不是偶然的。

1、它的出现与 20 世纪世界性的资本主义经济危机直接相关。20 世纪上半期经历了两次世界大战，第一次世界大战（1914 年～1918 年）结束后，只经历了两年短暂的繁荣，就爆发了 1920～1921 年的世界经济危机，以后资本主

义世界虽然出现过 1924 年~1928 年的相对稳定时期，但由于资本主义基本矛盾的发展，导致了资本主义生产的无限扩大和劳动人民购买力相对缩小的矛盾，过剩产品在国内找不到可以容纳的市场。而当时各国又大都实行高关税贸易保护主义，阻碍了国际贸易的发展。国际和国内市场狭小的状况与盲目扩大的资本主义生产的矛盾日益尖锐，结果导致了 1929 年至 1933 年空前的世界经济危机。在这次危机中，资本主义世界的国际贸易比工业生产缩减得更多，平均下降 37%，其中德国下降 76%，美国下降 70%，法国下降 66%，英国下降 40%。1933 年罗斯福出任美国总统后，在短短的 3 个月内，先后提出了 70 多个与国际贸易有关的法案，并提交国会通过。这些法案构成了所谓的“罗斯福新政”。“新政”把同拉丁美洲各国缔结贸易协定、关税互惠协定作为重要内容，以便大量输出商品和资本。1934 年，美国又通过了《互惠贸易协定法》，根据该法，美国与前苏联、欧洲 21 个国家签订了一系列的贸易协定，美国的进口关税降低 50%。关税的降低促进了国际商品贸易的发展。后来，美国之所以倡导签订关贸总协定，就是因为美国在推行上述“新政”中，尝到了甜头。在资本主义国家看来，制定以降低关税、开展互惠贸易、加强商品的国际交换和资本的国际化为宗旨的关贸总协定，确实不失为缓解资本主义基本矛盾所引起的经济危机的重大措施。

2、关贸总协定是世界贸易保护主义抬头和美国推行扩张主义政策的产物。从本世纪 30 年代到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的近 20 年时间里，英、法等老牌帝国主义国家元气大伤，特别是英国由于战争的破坏，经济实力大大削弱。到二战结束时，其外债高达 120 亿美元。因而世界各国面对家园

的复兴和国际收支逆差的巨大缺口，不得不纷纷筑起关税的高墙。另一方面，美国的经济实力却因在世界大战中大发横财而迅速膨胀起来。当时美国工业生产占资本主义世界的 $1/2$ ，出口贸易占 $1/3$ ，黄金储备量占 $3/4$ 。强大的经济实力，使得美国的全球扩张梦也急剧膨胀起来。强大的国内生产力，导致美国不断寻求海外市场。同时，美国发达的工业所必需的原料部分依赖进口。因此无论美国的对外经济扩张，还是它的对外原料进口的依赖，都急需打破贸易保护主义，建立一个自由的、有利其扩张的国际贸易体系。这也是美国后来积极倡导签订关贸总协定的重要原因。

3、关贸总协定是两种社会制度对抗的产物。“二战”以后，出现了以美国为首的资本主义制度体系和前苏联为首的社会主义制度体系。这两大体系不仅在政治上全面对抗，在经济上也各自为阵。经济与政治是紧密相依的。这就使双方为争得与己有利的世界地位，展开了经济上具有全球意义的战略对抗。美国以其对外经济援助和军事援助，推行自己的对外经济扩张，谋取国际政治的有利地位。而美国的这种援助实际上是有条件的，比如受“经援”的国家，一般要求其在经济上作出让步，如设置对等基金，放宽对美国贸易进口的限制，购买一定的美国商品，放宽外汇管制，廉价供应美国所需原料，向美国提供经济情报并对社会主义国家实行经济封锁、禁运等。前苏联则以军事实力为后盾，大力加强与原东欧各国的联盟，以此与资本主义体系相抗衡。在这样的条件下，关贸总协定作为以美国为首的资本主义体系增强经济实力的重要工具便应运而生。

4、关贸总协定是国际商品贸易发展趋势的必然要求。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社会化、国际化、是商品经济发展的

必然趋势。但是在 20 世纪的头 40 年，人类却经历了两次空前浩劫的世界大战，在大战中，各国政府为取得战争的胜利，都急剧地扩大对经济的统治权，以集中有限的资源保证战争的需要，维持国内民众最基本的生活水平。尤其是战争结束后，为恢复本国经济，尽快赢得战后国际市场的优势竞争地位，各国政府依然维护对进口货物的高额关税，通过对国外产品的进口限制，来保护和刺激本国工业的发展。互相封锁的壁垒政策和保护主义，从根本上违背了国际商品贸易发展的规律，违背了商品经济必须遵循的平等、竞争、价值、互利等原则，阻碍了国际市场的正常运作，大大降低了国际经济的比较利益，于各国发展经济，提高民众的生活水平也不利。正是在这样的条件下，许多国家纷纷要求建立一套由各国认可，有利各国贸易发展的世界性原则、法规、体系或机制。由此看来，关贸总协定的产生，从根本上说是顺应了国际贸易本身发展需要和规律，这也是关贸总协定赖以建立、生存和发展的根本性原因，是关贸总协定得以产生的重要背景。

（二）关贸总协定的产生

第二次世界大战还没有完全结束的 1944 年 7 月，以美国为首的有 44 个国家参加的国际货币金融会议在美国布雷顿森林召开。在这次会议上，与会各国准备在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建立三个国际经济组织，即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和国际贸易组织，以促进战后各国经济的恢复和发展。美国凭借其实力地位，促使各国通过了“布雷顿森林协定”。在这个基础上，一俟大战结束，联合国经社理事会第一次会议便于 1946 年 2 月召开，会议接受了美国关于召开

“联合国贸易与就业会议”，以起草国际贸易组织宪章的组织。1946年10月在伦敦召开了“联合国贸易与就业会议”第一次筹备委员会，审议由美国政府起草的“国际贸易组织宪章草案”。1947年4月—10月，包括美、英、法、中在内的23个国家参加了在瑞士日内瓦举行的世界贸易和就业筹备委员会第二届会议，讨论和通过了《国际贸易组织宪章》草案。由于筹备委员会不能拍板定案，草案还要提交“联合国贸易和就业会议”通过，然后再经各国政府批准。而解决关税减让等问题又是当时迫不及待的大问题。参加会议的23个国家代表便决定在国际贸易组织正式成立之前，先举行首轮关税减让谈判，谈判中共达成了123项有关关税减让的多边协议。为了使关税减让的成果尽快履行，参加国将拟议中的《国际贸易组织宪章》中的一些有关贸易政策的条款抽出，汇成一个单一协定，并将各国达成的关税减让协定列为各国的关税减让表，构成该协定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并将这个协定命名为《关税与贸易总协定》。协定拟定后，于1947年10月30日签字成立。为保证协定的尽快实施，23个国家在签署总协定这个文件的同时，还签署了一份《关贸总协定临时适用议定书》，宣布在《国际贸易组织宪章》即《哈瓦那宪章》生效之前，临时适用关贸总协定。《议定书》要求23个原始参加方根据规定的时间表签字，使关贸总协定于1948年1月1日正式生效。

1947年底，联合国贸易和就业会议在古巴哈瓦那召开，会议审议和正式批准了《国际贸易组织宪章》（即《哈瓦那宪章》。）本来，《宪章》一经各国议会批准，即应生效，作为临时适用的《关税与贸易总协定》也就不再执行。但《哈瓦那宪章》终因美国国会以种种理由不批准，使其

不能正式生效履行，国际贸易组织未能建立。作为临时适用的《关贸总协定》从1948年1月1日起临时生效后的47年里，成为唯一的多边贸易协定，虽然它不是正式的国际贸易组织，也不是联合国的专门机构，但却起着国际贸易机构的巨大作用。

二 关贸总协定的发展

几十年来，关贸总协定随着世界经济贸易的发展而发展，其活动领域越来越多，运行规则越来越完善，它的成员越来越多，对世界经济影响越来越深刻。

（一）关贸总协定活动领域的拓展

关贸总协定开展贸易谈判的商品范围日益增大。关贸总协定的宗旨是通过实施无条件的最惠国待遇，彼此减让关税，取消其它贸易壁垒和国际贸易中的歧视待遇，实现提高生活水平，保证充分就业，保障实际收入和有效需求大量而稳定地增长，充分利用世界资源，扩大商品生产和交换，促进经济发展。而关贸总协定的宗旨是通过主要活动来实现的，其主要活动就是主持减让谈判，即在缔约国之间分别就重要贸易商品进行多边谈判，定出减让税率，然后根据最惠国待遇条款，扩大到所有成员。在过去关贸总协定主持的多边贸易谈判中，比较重要的有8次关税减让谈判，都使减税的范围有所扩大，使平均关税有所降低。如乌拉圭回合全球多边贸易谈判，其谈判的内容涉及几乎全部工农业产品市场准入和关税减让、服务贸易、知识产权等15个议题。其中知识产权、投资措施和服务贸易这三个议题是过去未曾涉及

的领域。

(二) 关贸总协定的运行规则不断完善

关贸总协定自建立来，逐步形成了一套国际贸易政策和措施规章，在一定程度上成为总协定缔约国制订和修改对外贸易政策、措施及从事对外贸易活动的依据，从而推动国际贸易向规范化、统一化方向发展。特别是关贸总协定的若干条款在自我完善的发展中，增加了许多对第三世界发展中国家和地区有利的规定，如总协定于 1965 年增加了专门处理发展中国家贸易和发展问题的条款，主要是规定发展中国家的成员国在贸易和发展方面的一些特殊要求和有关问题。其中有一条就是承认不发达国家的成员国可以采取特殊措施促进本国贸易的发展，要求发达国家尽最大可能优先考虑减少和消除对不发达国家具有重大意义的出口产品的关税及其它贸易障碍等。

(三) 关贸总协定的缔约方不断增多

关贸总协定的缔约方已从成立时的 23 个发展到目前的 100 多个缔约国和缔约关税区，另有 28 个原为缔约国的殖民地、现已获得民族独立的国家属于“实际适用关贸总协定”的范围，还有 8 个国家（包括中国）正在申请加入或恢复缔约方地位，随着世界经济贸易关系的发展变化，70 多个发展中国家和地区已成为关贸总协定缔约方，占成员总数的 2/3 以上。原东欧一些国家也相继以不同条件加入关贸总协定，使其适用的国别范围更为广泛。关贸总协定的主要原则和规则已在国际贸易关系中广为承认和运用。

三 关贸总协定在国际贸易中的作用

(一) 关贸总协定的作用

关贸总协定通过数十年的发展和完善，其缔约方之间的贸易额占世界贸易总额 90% 以上。它成为各缔约国之间进行国际贸易的“交通规则”，是缔约方之间的协调与监督机构，在战后推动世界经济和国际贸易发展方面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

1、通过多边贸易谈判，在互惠互利的基础上大幅度减让关税，从而遏制贸易保护主义，促进国际贸易的发展。在 1947 年关贸总协定第一轮多边贸易谈判时，进口商品的平均关税率为 54%，而在 1979 年第七轮东京回合谈判结束时，发达国家进口关税的平均水平已降至 5% 左右，发展中国家进口关税的平均水平已降至 18% 左右。1993 年 12 月 15 日结束的第八轮谈判即乌拉圭回合，总体关税水平在原来的基础上又削减了 1/3。可见，通过多边关税减让谈判已使关税壁垒的作用大大削弱，从而促进了世界贸易的发展。

2、采取各种措施限制非关税贸易壁垒。50 年代以来，当多边贸易谈判成功地促使关税大幅度削减时，非关税的贸易壁垒只是稍微减少了一些。到 1967 肯尼迪回合结束时，非关税壁垒就成为自由贸易的主要障碍。如设立和维护配额、进口许可证等。为此，“乌拉圭回合”已将“非关税措施”列入议题进行谈判，从而进一步限制非关税贸易壁垒对自由贸易的危害。但东京回合以来的实际进程表明，对非关税壁垒的限制和约束，不如削减关税那样有效。

3、发展中国家在关贸总协定的法律框架中，争取到了-一定的集体发言权，从而在某种程度上改善了贸易条件，推动了国际贸易的发展。在发展中国家的坚持和努力下，总协定于 1965 年增加了专门处理发展中国家贸易和发展问题的条款，构成关贸总协定的第四部分。这一部分规定：“发达的缔约国对它们在贸易谈判中对发展中的缔约各国的贸易所承诺的减少或撤除关税和其他壁垒的义务，不能希望得到互惠”。这就为发展中国家得到发达国家的差别和更加优惠的待遇，以及后来的普惠制度奠定了法律基础。

4、关贸总协定在处理国际间经济贸易纠纷、缓解贸易争端与摩擦方面起到了重要作用。关贸总协定适用于所有缔约方，一旦发生争端，可用多边贸易规则解决，而不用一国贸易法裁决，这样可以较为公正的解决纠纷。虽然总协定在处理国际间经济贸易纠纷方面尚缺乏强制性手段，主要依靠协商的办法，但它们仍拥有一个最后手段，即缔约方全体的公开谴责，全体的联合行动。自关贸总协定成立以来，已成功地解决了 100 多起缔约方之间的贸易纠纷，从而有效的保护了各缔约方的合法权益。

5、关贸总协定的贸易透明度规则，有利于缔约方经济决策和经济发展。关贸总协定第 10 条对贸易透明度作了三项规定，实施的结果增强了各缔约方的经贸透明度，增强了相互间经贸状况的了解，宏观上有利于各国政府的经济决策，微观上有利企业的经营。关贸总协定定期汇总的世界各国贸易统计是了解世界贸易状况的重要依据。

6、关贸总协定推动了世界经贸信息的交流与人才的培养。关贸总协定为各国，尤其是为发展中国家培训人才发挥了积极作用。它通过举办训练班，讲述贸易政策与贸易方式

的问题，为 113 个国家和 10 个地区组织培训了 1000 名以上的官员。同时还与联合国贸发会一起成立国贸中心，帮助发展中国家促进出口，提供出口市场的信息等。此外还出版一些专家撰写的有关国际贸易专题的研究资料和报告，促进各国经贸信息的交流。

7、在关贸总协定为新的世界贸易组织 WTO 取代后，经过乌拉圭回合谈判修改后的关贸总协定条款在未来世界经济贸易发展中仍将发挥重要作用。乌拉圭回合谈判，首次将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问题，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和服务贸易这三大新议题纳入一揽子谈判之中，因而可以预见，今后关贸总协定条款的管理范围和作用都将进一步增强。

总之，关贸总协定产生 40 多年以来，在调整国际经济贸易关系，促进世界贸易自由化，推动世界经济发展方面发挥了巨大的作用。但是，关贸总协定还存在许多缺陷和局限性。

（二）关贸总协定的缺陷及其局限性

1、许多规则不严密，有些规则缺乏法律约束，也缺乏必要的核查和监督手段。例如，关贸总协定的第三部分第 6 条“反倾销税和反补贴税”中规定，用倾销的手段将一国产品以低于正常价值的办法进另一国市场内，如因此对某一国领土内已建立的某项工业造成实质性损害或产生实质性威胁……，其中“正常价值”和“实质性损害和实质性威胁”在实践中难以界定，一些国家往往钻这个空子而利用国内立法来征收反倾销税，使其成为这些国家推行贸易保护主义的重要手段。又如第 19 条规定，当进口增加对国内生产者造成严重损害或严重威胁时，允许缔约方对特定产品采取紧急限制措

施。这里也未规定如何确定损害和如何进行确定损害的调查及核实，也未就“国内生产者”下定义，这就给该条款的实施造成了困难。

另外，关贸总协定在解决国际纠纷方面尽管起到了不少作用，但其解决纠纷的主要手段是协商，协商不成最后是缔约方的联合行动，没有具有法律约束性的强制手段，因而也造成了许多重大国际贸易争端无法解决。如美日贸易战旷日持久，美、欧农产品之争相持不下，而关贸总协定对此竟无能为力。这也足以表明关贸总协定存在着很大的局限性。

2、关贸总协定存在着许多“灰色区域”，即指关贸总协定中规则不严密的范围。重点是它的许多规则的例外过多。这就造成了在关贸总协定实施的 40 多年中，许多缔约方违背关贸总协定原则，利用其“灰色区域”，以国内立法和行政措施来对别国实行贸易歧视、技术歧视，强迫别国接受某些产品的出口限制。致许多原则不能得到很好的贯彻实施。美国利用最惠国待遇原则的“例外”取消波兰的最惠国待遇，就是一例。例外过多和例外的被滥用，不能不危害到关贸总协定的许多基本原则。

众所周知，关贸总协定在关税减让方面取得巨大成就，但是由于关贸总协定中存在“灰色区域”，致使许多缔约国绕开关税而采用非关税壁垒，尽管关贸总协定第 11 条“数量限制的一般取消”对此做了规定，但由于“例外”的存在，数量限制仍成为许多缔约方推行贸易保护主义的主要手段。目前世界各国推行的非关税措施多达 2500 种，贸易保护主义依然猖獗，离关贸总协定倡导的贸易自由化的距离还很远，这不能不是关贸总协定的最大遗憾。

3、关贸总协定的宽容度和代表性不够。这主要表现在